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5號

再審 原告 鏵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頌益

再審 被告 永立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清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兩造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（下稱原一審判決）判命：(一)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554元本息；(二)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85萬3,438元本息。嗣經再審原告就原一審判決主文第(一)項判命給付逾17萬7660元（上訴範圍1萬5,894元【 $193,554 - 177,660 = 15,894$ 】）本息部分，以及第(二)項判命給付逾176萬5179元（上訴範圍8萬8,259元【 $1,853,438 - 1,765,179 = 88,259$ 】）本息部分，即合計10萬4,153元（ $15,894 + 88,259 = 104,153$ ）本息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

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0萬4,1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鄭舜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